

談談商品生产与价值規律

刘毅敏編著

河南人民出版社

談談商品生產與價值規律

劉毅敏編著

河南人民出版社出版（鄭州市行政壘經五路）
河南省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証出字第壹號
地方國營洛陽印刷廠印刷 新華書店河南分店發行

豫經書字：550

787×1092 $\frac{1}{32}$ •1 $\frac{3}{4}$ 印張•55,000字

1956年12月第1版——1956年12月第1次印刷

印數：12,116冊

統一書號：4105·12

定價：1角8分

引 書

關於商品生產與商品生產的經濟規律——價值規律的研究，在“政治經濟學教科書”中占着一個很重要的地位。“政治經濟學教科書”是根據馬克思、恩格斯、列寧和斯大林的著作及蘇聯和人民民主國家建設社會主義的實際經驗，在蘇聯經濟學家集體研究下寫成的。馬克思對資本主義生產方式的產生、發展和滅亡的規律的研究，是從資本主義社會“最簡單、最普通、最基本、最常見、最平常、隨時隨地都可以碰見的關係”①——商品生產是從商品交換開始的。列寧在對民粹派的鬥爭中，也是根據當時俄國商品生產的發展情況來論證俄國資本主義的發展的。十月社會主義革命勝利後，蘇聯在由資本主義向社會主義的過渡時期及社會主義建設時期和向共產主義過渡時期，蘇聯共產黨和蘇維埃國家，根據對馬克思列寧主義原理深刻的研究，自覺地利用了商品生產和價值規律戰勝了資本主義和建成了社會主義，並使之為共產主義建設服務。由此可見，學習商品生產與價值規律這個問題是很重要的。

我國目前還處在向社會主義社會的過渡時期。過渡時期的根本問題是消滅資本主義和建成社會主義的問題，也就是

①列寧：“談談辯證法問題”，見“馬克思、恩格斯及馬克思主義”1954年人民出版社版279頁

“誰戰勝誰”的問題。雖然我國社会主义改造已經取得了決定性的勝利，“誰戰勝誰”的問題已經解決了，但是社会主义建設和社会主义改造方面的任务還沒有全部完成。因此，研究和利用商品生產及價值規律，對於我們順利地全部完成社会主义改造任务和建成社会主义，具有現實的意義。

現在，我願就個人關於這一問題的學習筆記提出來，和對此問題有興趣的同志共同研究。

目 錄

引 言

一、商品与商品生產..... (1)

- 1、什么是商品、商品生產
- 2、簡單商品生產与資本主义商品生產
- 3、社会主义条件下的商品生產
- 4、我國在向社会主义过渡时期的商品生產
- 5、利用商品生產为社会主义建設服务

二、商品生產的經濟規律——价值規律及其 作用..... (27)

- 1、什么是价值規律及其作用
- 2、价值規律在生產資料私有制条件下的作用
- 3、价值規律在社会主义条件下的作用及其範圍
- 4、价值規律在我國向社会主义过渡时期的作用
- 5、利用价值規律为社会主义建設服务

結束語..... (50)

一、商品与商品生產

对于商品与商品生產的學說，在馬克思的經濟理論中占着特殊的地位。为了理解什么是資本主义，那么就必须知道什么是商品，什么是商品生產。为了理解什么是剩余价值，那么就必须理解什么是价值。馬克思主义的价值理論是理解資本主义經濟的出發點，同時馬克思主义的价值理論又是理解其他社会形态經濟現象的一把鑰匙。

商品生產問題，無論在理論上和實踐上，都具有重要的意义。在分析过渡時期經濟時，在解决社会主义經濟建設主要任务的过程中，商品生產問題也具有很重要的意义。商品生產問題，就是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無論在理論上和實踐上也都具有很重要的意义。

現就以下五點來談談商品与商品生產問題。

1. 什么是商品、商品生產

我們首先來談談什么是商品。馬克思主义認為，商品是通过交換，通过買賣拿來消費的人民勞動的生產品。列寧在研究馬克思關於商品的學說時曾經指出：“商品一方面是能滿足人們某種需要的一种物品，另一方面是能用以交換別种物品的一种物品。”①列寧又指出，在市場上，產品的買賣

①列寧：“論馬克思和恩格斯”莫斯科中文版46頁

就把这种產品变成了商品。簡言之，凡是为了交換或出賣的勞動生產品就都是商品，商品在出賣或交換以后，商品的所有权就發生了轉移。

由此可知，商品是为了交換或出賣的勞動生產品，但勞動生產品在人類社會發展的初期本來不是商品，它只有在一定歷史条件下才变成商品，它在什麼条件下才变成商品呢？

我們知道，在原始公社的社會里，由于生產力水平的低下，人們为了生活，就不得不共同从事勞動生產，生產出來的東西是共同消費的。由于產品采取直接分配的形式，原始公社內部，就不可能也不必要發生買賣行為，因而這時的勞動生產品就不是商品。物與物的交換，最初發生于各个公社之間，但这种交換是一種偶然性的，因为各个公社所生產的東西，差不多相同，并且又沒有剩余產品，所以也就沒有經常進行交換的必要。在原始公社的后期，社會上出現了農業和畜牧業的分工。社會分工促進了交換的發展，因为社會分工提高了勞動生產率，各个部落有了剩余產品，同時各部落的產品不同，他們又都需要自己不能生產的物品，因此，就各以自己多餘的東西互相進行交換，這時不僅交換的範圍擴大了，而且交換已不是偶然的行為，而是經常的行為。在交換當中，農業的產品变成商品了。這就是歷史上最初出現的商品。但和後來社會條件下的商品比較起來，這種商品還只是处在萌芽狀態。當分工在公社內部發展起來以後，公社內部的交換也就產生了。由于交換的發展，促進了私有制的產生。當生產資料和勞動產品成为私有財產的時候，交換就更有必要和可能了。這時候，商品是当作私有的勞動生產品互相交換了，但是，為他人的消費，專為交換的生產還沒有，

不过已为商品生產——为出賣而生產奠定了開端。到了奴隸社会，特別是到了封建社会，社会上出現了为了交換和出賣而生產的一些部門。隨着社会分工和生產資料私有制的發展，商品生產也就發展了起來；当然，在奴隸社会和封建社会中，自給自足經濟仍然是主要的；到了勞動力也成为商品的時候（即資本主义社会），商品生產的發展才到了高峯。由此可見，勞動產品是在社会分工和生產資料私有制以及必須經過交換和所有权的轉移才能進入社会消費的条件下才变成商品。

勞動生產品变成了商品之后，就具有兩重性質：一方面，它可以滿足人們的某种需要，如食品可以充飢，衣服可以保暖，这叫商品的使用价值；另一方面，它是人類勞動的結晶，其中包含着一定的人類勞動，这叫作价值。以此价值物如食品通过交換，可以換回另一种具有同等交換价值的东西如衣服，这种互相交換的量的關係或比例，叫交換价值。价值是交換价值的基礎，交換价值是价值的表現。因此，商品是使用价值和价值的統一體。

商品，一方面是使用价值和价值的統一體，另一方面商品还包含着使用价值和价值的矛盾。这些矛盾首先表現在使用价值和价值的分离和对立上。例如衣服，对于出賣者來說，並沒有使用价值，只有价值；而对于購買者來說，只有使用价值，而沒有价值。由此看來，价值和使用价值是互相对立互相排斥的；对一定的人來說，一个商品只具有价值而沒有使用价值或只具有使用价值而沒有价值，不可能同時具有价值又具有使用价值。其次，使用价值和价值的矛盾表現在，衣服对于生產它的人來說，如果自己要穿它，就不可能

把它賣掉換成錢；如果要把它賣掉換成錢，自己就不能穿它了。這就是說，一個商品對於一個人來說，如果是一個現實的使用價值，它就不是一個現實的價值，如果是一個現實的價值，它就不是一個現實的使用價值。總之，不能同時是一個現實的使用價值又是一個現實的價值。此外，使用價值和價值的矛盾還表現在，假如生產一件衣服現在需要十小時的勞動量，若因勞動生產力提高，五小時就可以生產一件衣服，那麼衣服的使用價值沒有變動，而價值卻減低了一半；反之，如果勞動生產力低了，生產一件衣服不是十小時的勞動，而是二十小時的勞動，結果是衣服的使用價值雖沒有變，而價值卻提高了一倍。這些就是商品的最基本的最重要的幾點矛盾表現。

任何商品都是人類勞動的產品，因此，要了解商品的二重性及其矛盾，必須了解和研究生產商品的勞動，因為商品二重性及其矛盾是與生產商品的勞動直接相聯系的。我們以生產衣服的勞動和生產桌子的勞動為例來說：生產衣服需要用布、剪刀和針線，經過剪裁與縫紉，結果做成衣服；生產桌子需要用木頭、鋸、鉋和斧等，經過鋸、鉋、砍和釘等勞動，結果做成桌子。這種剪裁縫紉和鋸鉋砍釘都是具體的勞動，不過它們勞動的形式和勞動的具體性質不同罷了。若不問其形式和具體性質，他們在從事這些生產的時候，在生理上都同一的支出了人類的勞動，即大腦、肌肉、神經的耗費，都耗費了一定的勞動時間，這是人類的一般勞動，是撇開了具體特點的抽象勞動。生產商品的勞動都具有這二重性質——具體勞動與抽象勞動。具體勞動創造使用價值，抽象勞動創造價值。

生產一個物品的勞動，無論在什麼社會條件下，總是一種有用的、帶有具體性質的勞動，同時又總是人類勞動的支出和一定勞動時間的耗費。這勞動的二重性質——具體勞動和抽象勞動本來是分不開的。只是在社會分工和生產資料私有制占統治地位的社會中，這種勞動二重性的矛盾，是作為商品生產者的私人勞動和社會勞動之間的矛盾的結果而發展起來的。因為，生產資料私有制把人們分開了，使各個生產者把生產商品的勞動視為自己的私事。由於社會分工和生產資料私有制占據統治地位的關系，使各個生產者之間又必然具有各方面的聯系，他們彼此為對方生產，交換着自己的勞動產品。所以，每個商品生產者的勞動，是私人勞動。這種私人勞動實質上又是社會的勞動，是整個社會勞動的一部分。

生產商品的勞動二重性——具體勞動和抽象勞動——的矛盾，在歷史上是從私人勞動和社會勞動之間的矛盾發展起來的。在生產資料私有制的社會中，生產某種使用價值，耗費一定的具體的私人勞動，不能直接表現為社會勞動，必須通過市場使生產這種使用價值所耗費的私人勞動得到社會的承認，即有人買它，私人勞動才能轉為社會勞動，就是說，個別商品生產者的勞動才能被承認為整個社會勞動的一部分，否則，他的勞動就不能實現為社會總勞動的一部分。這就表現了私人勞動與勞動社會性的矛盾。如果生產這種使用價值所耗費的私人勞動是十小時，到市場上得到社會承認的是八小時，這個生產者的十小時的私人勞動只轉化為八小時的社會勞動；還有一種情形是生產某種使用價值的私人勞動產品，根本不是社會使用價值，或根本不為社會承認的，如不為社會

承認的新的創造品等，這也充分的表現了私人勞動和它的社會性質的矛盾。由此可見，商品生產要求私人勞動實現為社會勞動做前提的。而生產者的私人勞動量的社會計算，又總是在市場上純粹自發地進行的。這裡我們充分地看到了私人勞動和社會勞動之間的矛盾。這種私人勞動和社會勞動之間的矛盾，就是商品生產的基本矛盾。

在資本主義制度下，這一矛盾大大地發展起來了。因為，在資本主義社會里，由於勞動力這一商品的出現和社會生產力較前大大地發展起來，生產力的發展所造成的生產工具和生產方法，要求把几百几千工人的勞動聯合在一起，於是形成資本主義的勞動社會化和生產社會化。但由於生產資料為資本家占有，千百万人的社會勞動產品也必然成為資本家私人占有的財產。這樣，生產具有社會性，但生產資料所有制仍是同生產過程的社會性不能相容的資本家私人所有制。生產過程的社會性與資本家私人占有形式之間的矛盾，是資本主義商品生產的基本矛盾，也就是導致資本主義滅亡的根源。“政治經濟學教科書”的第二篇詳盡地以這一矛盾的發展情況論證了資本主義社會產生、發展和滅亡的規律。

綜上所述，對於商品生產我們可以得出這樣的結論：商品生產是為了進行交換（通過買賣的交換）的一種生產，商品生產就是為了出售而進行的一種生產。

商品生產只是在一定的歷史條件下才存在。商品生產是各個獨立的、一定程度上互相分離的、生產者之間分工的結果。這些生產者是用來交換的產品所有者，因此，商品生產是屬於經濟關係即生產領域內的。商品生產是互相交換自己活動的一種形式，是產品分配的一種形式，其中體現着人與

人在生產中的相互關係，這種關係在以生產資料私有制為基礎的社會中，表現為物（商品）與物（商品）的關係。這就是馬克思所稱之為的商品拜物教。

商品生產存在的一般條件是各個獨立的生產者之間的分工，而這個條件是在各個不同的生產方式下都存在的。但不能把商品生產看作是一種永恆的、一成不變的、不依靠周圍經濟現象的東西。誠然，它在奴隸社會、封建社會都存在過，到資本主義社會發展到了高峯，而在社會主義社會條件下也還存在着，但它所體現的生產關係和作用範圍都是不同的。

2、簡單商品生產與資本主義商品生產

簡單商品生產與資本主義的商品生產，是有其共同點的，即它們都是以生產資料和勞動產品的私有制為基礎的。但絕不能把它們混為一談，它們中間存在着嚴格的區別，不能認為簡單商品生產和資本主義生產一樣，這是兩種不同的東西，資本主義生產是商品生產的最高形式。只有存在着生產資料的私有制，只有勞動力作為商品出現在市場上，資本家能夠購買它並在生產過程中剝削它，因而只有在國內存在着資本家剝削僱傭工人的制度時，商品生產才會引導到資本主義。資本主義生產是在這樣的場合下開始的：即生產資料是集中在私人手中，而被剝奪了生產資料的工人不得不把自己的勞動力作為商品出賣。沒有這種條件，就沒有資本主義生產。同時，資本主義商品生產的一個重要特點，是為出賣而購買的。出賣是為了獲得更多貨幣數量，它的公式

是：貨幣——商品——貨幣。这里，最后一个貨幣，是由商品出賣而獲得的貨幣數量，这个貨幣數量必須多于前一个貨幣的數量。这个多出的部分，即資本家通过对生產过程勞動者剝削所得的剩余价值。由此可見，資本主义商品生產是为了榨取剩余价值，它是以剝削僱傭勞動为基础的。

簡單商品生產是个体農民和手工業者为滿足自己的需要而出賣自己勞動產品的商品生產。因为它的產量小、規模小、不能進行擴大再生產，或進行擴大再生產有很大的困难。更重要的是，这种商品生產有着这样的特點：生產資料和勞動產品为勞動者自己所有，勞動產品是由自己的勞動創造的。这种商品生產是为了購買而出賣的，它的公式是：商品——貨幣——商品。这一公式恰和資本主义的为出賣而購買的公式相反。这个公式的意思是，勞動者所以需要交換，需要把自己的生產品变为商品而向市場出售，是为了換取自己所需要的其他生產品，不是为了取得剩余价值。

由此可知，簡單商品生產与資本主义商品生產不同；簡單商品生產體現着小私有者的商品生產者的生產關係，體現着生產資料和勞動產品所有者之間的生產關係。資本主义的商品生產是以剝削僱傭勞動为基础的，它體現着深刻的对抗性的資本主义剝削、統治和被剝削、服从的關係。

區別了簡單商品生產与資本主义的商品生產，就使我們能够在革命實踐中正確而又有區別的对待農民、手工業者和資產階級。

簡單商品生產，它是以生產資料的私有制和自己勞動为基础的。除自產自用部分外，其余是很分散地为市場而生產。因此，通过商品交換，也就有可能在小私有者中引起資

本主義的發展。列寧曾指出，以生產資料私有制為基礎的小農經濟，是“經常地、每日每時地、自發地、大批地”產生着資本主義^①。正因為如此，就決定着我們農村在農業合作化以前的一項任務，就是必須經常注意克服農民和手工業者中的自發的資本主義傾向。

對於農業生產互助組，甚至低級形式的農業生產合作社，也應該注意克服和防止其中自發的資本主義傾向。這是因為互助組和低級形式的農業生產合作社，也是以私有財產為基礎的。

但是我們不能因此就取消農民和手工業者的商品生產和商品交換。因為他們不能出售自己的生產品時，他們將停止生產這種商品，使其生產僅僅限于足以維持本人及其家庭成員所需的範圍內，這對農民與手工業者和國民經濟的發展都是不利的。商品生產比自給自足的自然經濟無論就何種意義上說都是進步的，我們應該大力地利用商品生產和商品交換。問題在於：在黨和政府的領導下，大力組織、發展和提高農業生產合作社，大力地組織商品交換，加速城鄉商品流轉，刺激工農業生產的發展，使城市和鄉村，使社會主義工業和以生產資料私有制為基礎的農業、手工業結合起來。因此，決不能把簡單商品生產看作是某種不依周圍經濟條件而獨立自在的東西。我們認識了這種原理，就需要在農民和手工業生產周圍的經濟條件中，以最大的速度來發展和壯大社會主義的經濟，並對資本主義經濟進行社會主義改造，引導農民和手工業者的小商品經濟走向集體的社會主義經濟。

①列寧：“論糧食稅”列寧文選兩卷集（Ⅱ）莫斯科中文版 860頁

3. 社会主义条件下的商品生产

商品生产在人类社会中存在了几千年。它在奴隶社会存在过，在封建社会存在过，而在资本主义社会发展到了高峰。但其存在都是生产资料所有者相互分离基础上的以社会分工、生产资料和劳动产品的私有制为条件的，不过只是奴隶的、封建的和资本主义的私有制的性质不同罢了。在社会主义条件下，生产资料和劳动产品的私有制已经被消灭了，代替生产资料和劳动产品私有制的是生产资料和劳动产品的公有制——社会主义所有制的两种形式。社会主义商品生产就是建立在这种生产资料所有制两种形式的基础上，这是社会主义制度下商品生产不同于其他商品生产最基本的具有决定意义的特征。社会主义制度下商品生产所以必要，是由社会主义生产的两种基本形式的存在决定的。我们知道：在社会主义条件下的生产资料和劳动产品的社会主义所有制，是以两种形式存在的——国家所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合作社所有制（即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由于社会分工和生产资料所有制不同形式的存在，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存在就不但是必要的，而且是必然的了。斯大林指出：在苏联社会主义条件下，由于社会主义所有制两种形式的存在，“使得国家所能支配的只是国家企业的产品，至于集体农庄的产品，只有集体农庄才能作为自己的财产来支配。然而，集体农庄只愿以商品的形式把自己的产品转让出来，愿意以这种商品换得它们所需要的商品。现在，除了经过商品的联系，除了通过买卖的交换以外，与城市的其他经济联系，都是集

体農莊所不接受的。因此，商品生產和商品流通，目前在我國，也象大約36年以前当列寧宣布必須以全力擴展商品流通時一樣，乃是必要的東西。”^①这是因为由于生產資料公有制兩種形式的區別存在，由于勞動產品兩種占有形式方面的區別存在，兩者之間必然就要存在交換，而交換之后對交換物的所有權也就轉移了，而在目前條件下的交換形式只有通過買賣的形式來交換產品。这就决定了社会主义条件下商品生產和商品交換存在的必要性。

商品生產通過買賣交換，是現代条件下社会主义城鄉間、國營企業和農業合作社之間進行联系的一種必要的形式。因为農村提交城市的消費品，以及城市供給鄉村的消費品都是商品。國家和國營企業中的工作人員所購買的个人消費品也是商品。

虽然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存在着商品生產，但不是在社会主义条件下一切的勞動產品都是商品。在社会主义条件下的商品生產，已嚴格地被限制在一定範圍內，已經不象在资本主义社会中所有的那樣漫無限制和包羅一切了。在社会主义的苏联就是这样，土地已被排除出商品流通的範圍，已不是商品，已不是買賣對象了。（嚴格講來，土地在解放以前的社会里虽是買賣的對象，但它不成为商品，因为它不是人類勞動的產物。）勞動力也不是商品，因为沒有勞動力買賣的現象了。至于生產資料如机器等，在國內由生產部門交給使用部門，如拖拉机由生產部門交給为集体農莊服務的拖拉机站使用時，拖拉机站需要在形式上交出貨幣進行購買，但在實質上亦不是商品了，因为所有權並沒有轉移，仍然是为社

^①斯大林：“苏联社会主义經濟問題” 人民出版社版14頁

社会主义國家所有。生產資料只有在社会主义國家的對外貿易時才是商品。僅僅是在對外貿易流通的領域內，生產資料無論在形式上或實質上都是商品，因為在這裡它們才確實被出賣，在出賣之後所有權也確實轉移了。在社会主义條件下，商品生產和商品流通的範圍主要限於個人生活消費資料。

我們前面說過，商品生產不可能是永恒的、一成不變的，只有一種形式。這一點要特別強調指出，因為這對理解社会主义制度下商品生產的特點是必要的。

社会主义條件下的商品生產的存在，所有依據的基礎是生產資料的公有制，而不是私有制。這種商品生產是沒有資本家參加的商品生產，是沒有私有者參加的商品生產。社会主义條件下商品生產之所以存在，是由生產資料公有制的兩種形式的存在所決定的。社会主义條件下，商品生產主要的特點、決定性的特點也正在這裡。正因為是這樣的商品生產，雖然它的產品也和一切商品一樣，具有使用價值和價值，但沒有了使用價值和價值的對抗性矛盾。因為社会主义經濟是計劃經濟能夠保證從貨幣表現和實物表現上完成產品生產計劃。而非對抗性的矛盾仍然存在，例如，個別企業為了追求在價值上完成計劃，加緊生產更能增加企業收入的個別產品而不按所有品種完成生產計劃時，或只注意完成價值計劃，不注意完成產品質量計劃，就會出現這種情況。但是這種矛盾不是對抗性的，通過經濟的計劃領導就可解決。

在資本主义條件下，商品生產服從於市場的自發勢力。勞動的社會性，人與人之間的生產關係，不是直接地表現出來，而是通過市場上的交換表現出來，表現為物與物的關